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用途：鉴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严重背离公司价值。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拟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16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严重背离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6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000万元			回购资金2,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822,368	O.4085	1,000	1,644,737	O.8170	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1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100	200,500,977	100	199,678,608	100
总股本	201,323,345	100	200,500,977	100	199,678,60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75,269.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454.29万元，流动资产277,184.63万元，资产负债率59.81%。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4%、流动资产的0.7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前期已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7407

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777,63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8557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法定代表人：温伟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亿叁拾贰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互联网药品与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塑料制品。第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03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醴泉公司”）发函，拟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2月5日，悦达醴泉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悦达醴泉-悦顺2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02,86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0.27%，成交金额约784万元。

后续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在本公司股价不高于5.06元/股的价格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的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6%。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8,600万元人民币（含2月5日已增持数量和金额）。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悦达资本公司、悦达醴泉公司。悦达集团持有悦达资本公司61.03%股份，悦达资本公司为悦达集团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公司持有悦达醴泉公司69%股份，悦达醴泉公司为悦达集团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截至公告日，悦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9,264,4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悦达资本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悦达醴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02,8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7%。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2月5日，悦达醴泉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悦达醴泉-悦顺2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02,86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0.27%，成交金额约784万元。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89,264,4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2月5日增持后，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91,567,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27%。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在本公司股价不高于5.06元/股的价格内，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6%。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8,600万元人民币（后续增持计划的增持数量和金额，含2月5日已增持数量和金额）。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后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6%。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8,600万元人民币（含2月5日已增持数量和金额）。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在不高于5.06元/股的价格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4年2月5日起算）。该期间内，如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的截止时间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悦达资本公司自有资金和悦达醴泉公司旗下在管产品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一）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积极寻求项目突破和发展机遇。新能源领域，公司将聚焦项目、聚焦效益，紧紧围绕新能源产业，重点在海陆风电、滩涂光伏、海上光伏、整县光伏、储能、氢能等领域寻求突破。新材料领域，围绕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上下游核心材料，寻求战略性产业项目投资机遇。智能制造领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智改数转”，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进一步丰富沟通交流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邮件、电话交流、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0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国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由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9885230 8U

3.成立日期：2007年02月12日

4.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董健

6.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国泰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所在地：明德学院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出租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购买价款）：人民币6,000万元

5.租赁期限：36个月

6.租赁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国泰租赁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83,247.84万元，负债总额136,13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111.17万元，营业收入38,292.57万元，利润总额9,535.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30.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19,614.78万元，负债总额167,209.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2,405.36万元，营业收入32,609.81万元，利润总额5,304.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94.19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保证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0,248.2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62%；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6,513.9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1.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3,66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62%，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0,000股，并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5,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6,865,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01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85,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2年2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9,506,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35,8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7,94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80,000股增加至203,82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3,8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4,887,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932,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杨广宇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广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正常履行中
杨晨广、杨坚斌、俞菊利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股东杨晨广、杨坚斌、俞菊利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3,66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6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杨广宇	78,790,700	78,790,700	19,697,675	注
2	杨晨广	2,591,131	2,591,131	2,591,131	
3	杨坚斌	1,678,780	1,678,780	1,678,780	
4	俞菊利	599,825	599,825	599,825	
	合计	83,660,436	83,660,436	24,567,411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杨广宇，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887,936	51.46	-24,567,411	80,320,525	39.41
首发前限售股	83,660,436	41.05	-83,660,436	0	0.00
高管锁定股	21,227,500	10.41	+59,093,025	80,320,525	39.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932,064	48.54	+24,567,411	123,499,475	60.59
三、股份总数	203,820,000	100.00	0	203,820,000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47.11万元，同比亏损减少40.13%。

●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300.00	-	不适用
营业利润	-28,947.11	-48,330.55	不适用
利润总额